

保密信息协议

1. 关于合同签订及其内容的信息，包括订单量、价格、定价程序、技术规格和/或技术任务、义务履行的期限、付款程序和条件以及与合同对象、履行过程和所获结果有关的信息，无论其以任何载体或任何形式表达，确认产品（工作/服务）质量的信息和文件、说明书和使用规则除外，均被视为机密信息。
2. 双方承诺，除本章规定的情况外，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保密机制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终止之日起5年内有效，与终止理由无关。
3. 下列情况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信息为公开信息；
 - 信息在合同生效前已被另一方合法知悉，且该信息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知悉该信息这一事实应通过文件或其他证明加以证实。
 - 信息系另一方从第三方处获取，且该第三方不受信息接收方信息保密义务的约束。从第三方接受信息这一事实须由文件或其他证明加以证实。
4. 双方应告知因履行劳动义务需要接触信息的员工关于本合同中各方应履行的义务。
5.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构成重大违约，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自该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合同视为解除。
6. 合同一方有权使用所有文件（图纸、规划、其他文件和信息，包括这些文件中包含的文本信息），文件与产品和/或工作/服务结果有关且从另一方处获取用于产品与产品相关的物体的设计、安装、调试、测试、操作、维修、升级和服务，其中包括一方邀请第三方完成工作和/或提供服务或/或产品供应，有权不经另一方事先同意向该方移交文件和信息。
7.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一方有权不经另一方同意和通知向以下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关联公司的员工、审计师、顾问、代理商、代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
 - 其他法人，在该方和其他法人之间所签协议的框架下，该方或其关联方承担有披露信息义务，以及为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
 - 本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契约方（包括潜在的契约方）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但前提是它们必须认可保密义务；
 - 当这种披露是出于向国家机关提供信息的目的，为了获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国家机关的任何审批/许可，或者当这种保密信息的披露是出于国家机关的要求。
8. 双方承诺确保所接收、传达和储存信息的机密性和安全，该信息属于俄罗斯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范畴。